個案研討： 老是打錯疫苗

****

**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 公費流感疫苗開打，桃園市政府於本（10）月1、2日在桃園巨蛋設隨到隨打站，怎料卻爆出異常接種事件，高達118名3歲以下幼兒誤打國光疫苗，由於國光疫苗未列為3歲以下幼兒使用，桃園市衛生局昨（6）日緊急聲明，表示已全數啟動追蹤關懷機制，若孩子有身體不適情形，可接受免費檢查；同時成立調查小組，釐清誤打原因，今（7）日也針對台北榮總桃園分院作業疏失，依違反《醫療法》第57條規定，處25萬元罰鍰，並要求院方檢討施打流程。

據了解，一開始並沒有人發現打錯疫苗，直到某位家長事後回想起帶孩子施打疫苗當下，護理人員解說接種國光疫苗，覺得不太對勁，打詢問衛生局後，才發現負責接種的台北榮總桃園分院打錯疫苗。

台北榮總桃園分院也發布聲明致歉，會深刻檢討流程及加強管理，目前已聯繫上116名幼兒家屬，身體大都無不適，除其中1人流鼻涕、1人腸胃炎，與疫苗接種均無直接相關，將持續關懷接種幼兒狀況。(2022/10/07 TVBS 新聞網)

* 從[《KEYPO大數據關鍵引擎》輿情分析系統](https://keypo.tw/)分析近一年「打錯疫苗」聲量趨勢，可見2021年11月4日屏東安泰醫院88人本該施打莫德納卻誤打成AZ疫苗就累積2,046筆聲量，11月13日台北市某診所23人要打第2劑AZ卻誤打成莫德納則累積2,274筆聲量，11月18日台南市某診所一名男子預約施打BNT疫苗卻被打成高端疫苗，當日網路聲量也衝上3,419筆高峰。

今（2022）年5月27日基隆市一名7歲幼童誤打成人劑量BNT，導致胸悶緊急送醫，網路聲量累積2,603筆，10月6日再度傳出台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誤對118名幼童施打國光生技四價流感疫苗，網路聲量也來到1,875筆。 (2022/110/08 網路溫度計)

* 新竹市一間知名兒科診所，日前遭離職員工踢爆為民眾施打過期的新冠疫苗，且聘用無執照人員注射、調藥。新竹市衛生局接獲檢舉後，經查確認舉報屬實，目前已停止該診所COVID-19疫苗施打權，初步開罰7萬6000元，並持續調查其他疫苗狀態，若再有違規，必要時將終止全疫苗項目合約，全面停權。

該診所一名離職員工近日在Dcard爆料，指診所聘用沒執照的護理師、藥師進行注射、調劑等工作，還要求員工將開瓶過時效的高端、AZ疫苗，留到隔天繼續給民眾接種，更痛批診所部提供勞健保、休假不符合勞基法規定、沒有醫德等，原PO也整理證據向衛生局檢舉。(2022/10/07 TVBS 新聞網)

**傳統觀點**

* 衛生局指出，專案小組調查結果顯示，本次事件與院方未落實人員教育訓練、未確實執行接種作業前「三讀五對」有關。
* 鄉民也在[PTT八卦版](https://disp.cc/b/Gossiping/fqml)上轉發討論，認為打錯疫苗事件應受重視，「可憐啊，打疫苗前確認都只是形式」、「幫國光添了百名臨床案例，這叫不小心？？」、「先是天花板全毀，然後打錯疫苗」、「自己去跟100多個家長講這是小題大作」、「都在少子化了」。
* 家長呂小姐：「我覺得每個人都會有疏失，我會選擇原諒啦但是我覺得要負起該有的責任，小朋友狀況就是還OK還不錯，就是沒有到就是檢查完後看怎樣再說。」

**管理觀點**

打一個疫苗竟然出了那麼多問題，可見我們的醫院管理實在難以令人放心。這些見報的是已經掩蓋不了的，很合理的懷疑還有更多沒有爆發出來的疏失黑數，不得不令人擔心！

針對醫院的作業疏失，如果還是依違反《醫療法》第57條規定，處25萬元罰鍰，並要求院方檢討施打流程的現行做法效果不彰，由事件仍然一再的發生就是最好的證明，什麼人員的教育訓練、確實執行接種作業前「三讀五對」等等的規定都是形同虛設。

這些人為的失誤事後是怎麼發現的？是不是有可能錯了連自己都一直不知道？因失誤造成的受害者也不是沒有立即的危害就該自認倒霉的，就算是出了什麼不良反應責令犯錯的醫療院所負責後續治療也不是就盡到責任了，如果有什麼後遺可是害人一輩子啊！因為消費者都不具備專業知識，有沒有因院方錯誤被隱匿，產生了後遺還不告知，把責任推到當事人身上，當事人受苦外院方還繼續治療吃健保？

我們看看目前對醫療疏失是怎麼處理的：處罰出錯的醫療人員？針對醫療機構罰款？停止施打權合約？院方出面致歉，對後續觀察及醫療負責？檢討流程加強管理？加強教育訓練確實執行「三讀五對」……不是每次都這樣嗎？為什麼還一再發生？

這當然是管理上的疏失，管理者當然該負責。出錯的人員是誰在管理的？流程是誰制定的？現場執行工作是誰在監督的？為什麼製造商的產品出問題，公司的負責人要擔責任，打錯針的醫療機構沒有比照？是因為還好是疫苗打錯後果不嚴重嗎？如果是其他的地方出錯才是「醫療糾紛」？或者這些管理人員還不知道這是自己的責任！所以，出錯了一定要追究管理人員的責任，這才是根本。由這類事件證明，一個醫療技能優秀的醫療人員不一定能做好管理工作，做不好就換人，出錯就影響升遷並留下前科記錄，不然是不會受到重視的！

同學們，有關本議題你還有什麼看法？請提出分享討論。